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及
《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 (a) 藉參照《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的擬議新訂第 3(2)(b)(i)條、《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中"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及"飛行情報區"的用語的詮釋，說明建議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會負責調查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而同時亦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飛行情報區內發生的意外；
- (b) 或者，建議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會負責調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而同時亦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境內或上空發生的意外；及
- (c) 建議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會負責調查涉及民用飛機或軍用飛機(循正常程序停靠香港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授權)的意外。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的《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及經修訂的《1995 年飛航(香港)令》的條文在上述情況下是否適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30日